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被告 張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5,21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)	1	利息	16萬5,008元	99年11月23日	104年8月31日	(4+282/365)	19.71%	15萬5,219.73元

01

額16 萬 5,008 元)	2	利息	16萬 5,008 元	104年 9月1 日	113年 5月8 日	(8+25 1/366)	15%	21萬 4,983 .78元
	小計							37萬 203.5 1元
合計								53萬 5,212 元